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承辦人：洪振哲
電話：(02)89689626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黃添昌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法字第103003288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研訂之「銀行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(簡稱洗錢及資恐)風險防制計畫執行方法之建議參考方案」乙案，原則同意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會103年11月13日全一字第1030002628A號函辦理。
二、有關貴會所提建議參考方案，請貴會轉知會員機構參考並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：

(一)銀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及風險防制計畫，除參考該建議方案外，應併參考金融行動工作組織(FATF) 2014年10月發布之Guidance For A Risk-Based Approach – The Banking Sector第III節內容。例如全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除參考旨揭方案第3點外，應併考量上該FATF 2014年10月發布之Guidance第56、57等段規定，將銀行之目標市場等納入。

(二)有關該建議方案第8點第1項第2款所述專責人員之層級，仍應符合「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」第11條第4款第1目規定。

(三)有關國外分支機構應實施與母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



擊資恐措施乙節，如因國外分支機構所在國家法律限制無法執行，銀行應採取合宜之額外措施，以管理洗錢及資恐風險，並向本會陳報。

三、有關本案之實施期程，請轉知所屬金融機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104年12月31日前，應完成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所需之規劃、建置與管理措施，包括對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及分級方式；既有客戶於無法取得完整風險評估所需資料時之替代評估方式(例如就未取得資料之風險指標以合理預設值替代，並依客戶重要性及風險程度適時取得相關資料等)；及全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方式等，並自105年1月1日開始實施。

(二)105年6月30日前，應完成首次之全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，並據以擬訂洗錢及資恐風險防制計畫(包括擬優先採取之降低風險措施)，嗣後並應定期評估及更新該計畫。

(三)金融機構未能依上述期限完成者，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向本會申請展延；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一、另請貴會於文到三個月內將旨揭方案內容納入「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」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李紀珠）

副本：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（代表人麥勝剛）、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黃添昌）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本會銀行局

2014/12/30
文
16:51:19
章